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相关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2020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公司2021年度拟通过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融资，融资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包括部分存量贷款到期续贷），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信托、并购贷款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4.1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一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共计0.51亿元。

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新增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2021年新增担保总额（包括部分存量贷款到期续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包括部分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额度内，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要求（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为上述额度内新增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2021年新增担保总额（包括部分存量贷款到期续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数，具体担保金额及主要担保合同条款由公司或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与2021年度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办理提款手续、分期提款等。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机构及其额度可做调整，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阳市

法定代表人：洪鸣

注册资本：15,779.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3,182.03万元，负债总额为24,666.04万元，净资产为18,515.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1,189.58万元，净利润为1,054.39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协议内容，具体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融资方案中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81亿元，占公司担保金额的1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